**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8号-CG0029**

****

**采 购 人：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3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4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8739)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30](#_Toc1244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5](#_Toc24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9](#_Toc5645)

[第七章 附件 73](#_Toc320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8号-CG0029

**项目概况**

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48号-CG0029

2.项目名称：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3.5万元/年；

5.资金来源：学生乘车收费、区级资金拨付；

6.服务需求：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9.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符合《关于做好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吉财综〔2014〕987号）的相关要求；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 每天上午08: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昆明街安长胡同1号教育综合楼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0432-63323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河南街建林胡同6号楼吉源商城G区1号

联系人：盖丽娟

联系电话：15044201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盖丽娟

联系电话：15044201981

监督部门：吉林市船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昆明街安长胡同1号教育综合楼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 0432-633231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河南街建林胡同6号楼吉源商城G区1号  联系人：盖丽娟  联系电话：15044201981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8号-CG0029 |
| 4 | 服务需求 |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线路：校车服务范围涵盖 9 所中小学保障上学日早、晚安全接送学校学生从乘车站点到学校的往返。  9 所中小学包含：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中心小学校、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中心小学校、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中心小学校、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中心小学校、吉林市船营区太平小学校、吉林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吉林市第二十五中学校、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中学校、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中学校。  2、每年运营8.5个月。 |
| 5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学生乘车收费、区级资金拨付 |
| 7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年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符合《关于做好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吉财综〔2014〕987号）的相关要求；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布信息，投标人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47万元。  递交方式：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2025年7月22日09：30时前。  收款单位：吉林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街支行，账号：0720602011015200007282，行号：314242000084。  联系人：盖丽娟  联系电话：15044201981。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714809346@qq.com邮箱。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
| 1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18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19 | 投标文件数量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报价方式 | 最高限价：573.5万元/年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
| 26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7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8 | 合同备案管理 | 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9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0.3%收取 | |
| 31 | 1.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开启后评审前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32 |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招标文件未列明事宜可电话询问代理机构，但以电话询问的方式不做为有效的投标疑问、质疑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吉林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河南街建林胡同6号楼吉源商城G区1号  联系人：盖丽娟  联系电话：15044201981 | |
| 33 | 正式投入营运的车辆必须与乙方投标承诺投入车辆相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34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 |

二、总 则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中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指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条件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2.7货物和服务：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投标人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供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或工业设计权起诉。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续存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供本项目服务标的的合法资格。

3.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包括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所有事项）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含）以政采云平台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并以政采云平台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政采云平台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以政采云平台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

10.4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对其报价作出合法、合理的解释并提供成本分析，如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完全响应或其解释理据不充分，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5投标人应一次性应报出投标项目的报价，

10.6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内容的本项目的服务、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检修、路桥、燃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汇款账户。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签订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7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准确退还。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必须签署及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2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否则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投标（按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执行）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代理公司。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针对同一技术方案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载体为u盘。

15.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开标（按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执行）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及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6.5开标程序（按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执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6（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 开标结束。

16.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

出，过后不予受理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5）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开标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的规定处理。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査、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无效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及相关证明企业实力的文件等。如投标人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对标的的经营范围，不具备经营范围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19、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招标无效。出现此种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投标。

20、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

21.1对于经审查确定资格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论是否有偏离，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偏离表格式进行详细填写。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报价表；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要求；

(6)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严重偏离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的实质性要求。

26、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有同一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价格，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如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8、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9.2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招标文件及澄清材料、投标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

(3)评审结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9.3评标程序

29.3.1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询标。

29.3.1.1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9.3.1.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审。

29.3.1.3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综合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2)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0、综合评分标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澄清的问题，对投标人进行询问，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记录结果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32.2综合得分相同时，对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相同，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32.3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实际产品功能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33.4评标中，若发生意见不一致时，经监督人同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4、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35.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35.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

3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1以下情况采购人将终止中标人的经营权。

1)本服务项目不在限定时间内投入使用的。

2)擅自转让和倒卖经营权的。

3)违反有关管理法规和制度采取非法手段进行经营损害了公众利益的。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0.3%收取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8.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8.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其他说明：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性评审。评委会全体成员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2.符合性评审。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 | 信誉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也将作为评审依据。** |
| 4 | 特定资质 | (1).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符合《关于做好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吉财综〔2014〕987号）的相关要求；  (3).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其他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6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附表2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要求。 |
| 2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4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规定。 |
| 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年 |
| 7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
| 10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1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 投标报价  （ 1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重为1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分基准价的比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类似业绩  （5分） |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设施设备 （10分） | 提供本项目所需校车37辆，需附车辆行驶证、强险、商业险（每车不低于200万）、承运人（每座不低于50万）并在后期签订采购合同时无故不得更换。  提供完整得10分，不完整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15分） | 提供本项目所需驾驶员37名，需提供具有校车准驾资格得驾驶证、身份证，并在后期签订采购合同时无故不得更换。  提供完整得15分，不完整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15分） | 供应商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税务机关或保险机构提供的（五险）参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15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 管理制度  （15分） | 具有健全的校车运营管理制度：  ①企业管理制度，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安全应急方案  （10分） | 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应急处置措施完备、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满足或高于采购人要求，对此部分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车辆运行线路  （10分） |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区域进行考察，提出合理的路线规划，科学、严谨、规范， 优得 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运营服务方案  （1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学校接送线路、对突发交通状况的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运营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非常清晰，行驶路线清晰完整，对突发交通状况处理灵活的，得10-7分；  （2）运营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对于方案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详细但不够清晰，行驶路线清晰但不够完整，对突发交通状况处理快捷但不够灵活的，得6-3分；  （3）运营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对方案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不够清晰，行驶路线不够清晰，对突发交通状况处理不够快捷的，得2-1分；  （4）方案、条理分析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

（2）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得分结果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

3.2.4 投标人得分=（E1+E2+E3+E4+E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3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

甲方：(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中标人/供应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二、合同价格

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车/月，该合同金额是每台车每月服务费用，其中包含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检修、路桥、燃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范围

签订合同期限 年；

四、运送方式

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派出足够的车辆，负责运送采购人下属各学校的全部需要接送的学生，

接送时间：为保证学生正常作息时间，所有校车早晨始发时间不得早于早 点，到校时间小学不得晚于 、中学不得晚于 ；下午放学在学校始发小学不得早于 ，中学不得早 。如遇特殊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方应保证按学期接送学生，如中标方违约将扣服务费、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如有变化，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租赁期

租赁期：签订合同期限 年；(时间由签订合同起计算)。

六、服务费金额

招标价就是 年的服务费，上述服务费已包含税金及服务、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检修、路桥、燃油、税费等所有与此项承包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税金由乙方缴纳。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与此项服务内容有关的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结算方式：按月支付中标人。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期间，中标方不得出租、出售、转包或转让校车的经营权，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按时接送学生，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出车。

2、如乙方在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且半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的，必须委派其他校车或以备用校车运送学生到目的地，由此产生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运送学生要保证专车专用，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校车规定最高时速，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保证每日将学生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

4、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按时出车，乙方要预先请示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运送学生的校车，必须是经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检验合格的校车并符合校车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且要按规定将校车送到指定部门进行保养、维修、检验，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毛病的校车运送学生。

6、承运学生期间，乙方全部驾驶人员都必须持有合法的、与驾驶校车相符的驾驶证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7、对于驾驶人员要求如下：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30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5)无犯罪记录。6)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提交健康证明。

8、乙方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要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

9、乙方必须对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合同期间，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保持优质的服务水平。

11、如甲方乘车人员对驾驶人员的服务态度有任何不满，应向乙方提出，经核实后，乙方必须据甲方要求教育或更换驾驶人员，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12、乙方驾驶人员的劳动待遇按法定相关标准执行，如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服务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滞纳金(滞纳金=每月定额服务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超出天数)。

2、校车在运行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停运，由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的校车管理服务中心，不作为违约条款。

3、因出现校车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造成的暂停营运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样规格的符合校车安全的标准校车替代以保证学生按时上下学。否则甲方不给予支付服务费。

十、其他事宜

1、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要变更或补充合同条款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才生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都应以实事求事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2、此合同范本作为参考，待中标后双方协议签订。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014年省财政厅、教育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校车服务，以公司化运营为主的校车服务模式，提升校车服务社会化、专业化”。2019年2月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出台，进一步明确“政府购买校车公司服务，要求专用校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一、服务要求及工作标准

**（一）对乙方校车公司的基本要求。**

校车实行公司化管理，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管理人员，落实主体责任。校车公司需提供符合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校车37台，提供校车服务。应在中标后在当地全资注册校车公司，由该校车公司负责运营，不得出租、出售、转包、挂靠或转让校车的经营权。承担运营期限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车辆保险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驾驶人和随车照管员工资等运营费用及其它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校车公司承担。校车驾驶人由校车公司负责招聘，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岗。在协议运营期内，需自觉接受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考核。

**（二）乙方提供的接送学生车辆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校车，专用校车还应当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

2.提供校车服务的标准校车要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3.必须安装或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画面传输实时监控系统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车内外5G网络移动视频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要与教育部门的校园校车监控平台做好对接。

4.依法进行机动车登记，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取得校车标牌，定期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安全技术检验。

5.要保证接送中小学生上下学车辆运营前，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商业三者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和不计免赔险。

6.应当储备符合标准的备用校车，用于应急接送工作，备用车辆不负责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聘用的校车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所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员必须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的所有规定。

2.所聘用的校车随车照管员年龄要在22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四）乙方提供的校车服务质量应达到的标准。**

1.提供的校车服务要满足船营区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

2.自觉服从校车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事项，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配合甲方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3.做好校车选购、落籍、申请校车使用许可、保险、安装实时监控系统、服务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员）选聘与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

4.编制校车运行线路规划、站点设置，报甲方审核确定，站点由甲方或交通部门安装。

5.规范校车运营安全管理，做好校车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安全技术状态。如遇特殊情况或校车出现故障，必须及时调度车辆，保证乘车学生按时上下学。接送学生专用校车，未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社会运营。

6.建立校车运营管理信息平台，安装北斗（GPS）定位系统，录入校车信息、数据、运行记录，保证在车辆运行过程中，调度中心全程监控司机及车辆的运行情况。

7.保持车内卫生状况良好，定期消毒，避免传染病疫情传播。定期组织上路检查，保证被接送学生乘车途中安全。

8.建立校车管理档案，实行 “一车一档”、“一人一档”，报甲方备案。

9.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合理确定各运营线路的收费标准，并报甲方备案。未经校车领导小组同意，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10.负责处理好与校车服务有关的一切信访问题。

11.负责妥善处理各类校车安全事故，按责任划分承担赔偿责任。

1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和各级部门对校车管理及校车服务的各项规定要求。

**（五）善后事宜。**

需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原校车公司车辆、司机、照管员要妥善安置，做到无舆情，无上访。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服务地点：船营区。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并编排在投标文件首页。

8、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吉林市船营区中小学生上放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根据你方采购\_(项目名称)\_项目的编号为\_ \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代表我方\_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本项日规定交付的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车/月，车辆总数辆： 辆；每年运营月数 （月）。

投标总价： 元：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书签名及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_公司的\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_ \_的\_(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_\_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就\_ \_\_(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_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加盖法人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书。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付款凭据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此处粘贴递交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经招标公司确认盖章方位有效)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单价（元/车/月） | 车辆总数（辆） | 每年运营月数（月）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 备注 |
|  |  |  | 37 | 8.5 | 合同签订后3年 |  |  |

投标要求：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日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名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 元/车/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 | 包含车辆保险 | 车辆座位险 | 年审 | 路桥 | 燃油 | 税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投标单价，包含车辆保险、车辆座位险、年审、路桥、燃油、税费等一切费用。各路线的人数每年会有少量变化，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变化的因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曾负责的主要项目 | 在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上相关个人身份证、学历、职称（如有）以及本项目驾驶人员的驾驶年限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清楚列明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联络员的联系电话(包括办公电话、手机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_日

**八、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营运证副本复印件、校车使用许可(加盖公章)。

公司简介、企业性质、维修场自有或租赁证明。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经营场所、生产场所

其它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认证、企业参加的专业组织、员工培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注：(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

你单位发布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管理能力。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校车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金额 | 运行状况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提交校车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吉林市船营区校车运营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校车运营行为的管理考核，规范校车运营市场，为学生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环境，保障乘车学生安全，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吉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考核

考核分为日常管理考核和动态管理考核。学校负责对校车运营行为的日常管理考核，安全科负责动态管理考核。

二、考核资金

每台车每年考核资金为1000元，每台车考核分值为100分，每分10元，考核费在拨付的服务费中扣减。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内容

（一）对校车公司的总体要求

1.校车公司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否则扣20分。

2.校车公司应有办公设备（含2台电脑、2套办公桌椅、1个档案柜等）每缺少一种（件）或每少一项扣1-2分。

3.校车公司应成立领导组织、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档案资料规范，否则每次扣1-2分。

4.校车公司每学期至少要组织驾驶人、随车照管员等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岗位培训，每少一次扣2分。

5. 校车公司不得聘用准驾车型不符或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驾驶校车，一经发现除做扣10分的处罚外，并责令立即解聘。

6.校车公司应按要求及时上交相关材料，否则每次扣1-2分。

7.所有从业人员应及时参加教育局、学校及相关部门召开的会议、培训，否则每人次扣2分。

8. 校车公司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所属车辆乘车学生事故逃生演练，每少一辆扣2分。

9. 校车公司每月对所属车辆进行一次安全运营大检查，每少一次扣1分。

10. 校车公司每学年初需与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不及时签订的扣2分，并限期补签。

11.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各种信息渠道畅通（电脑网络、手机信息），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2分。

（二）对车辆的要求

1.需使用已取得校车标牌的专用国标校车接送学生，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校车不带病上路。凡发现车辆带有安全隐患上路的，视情节扣5-10分，该车辆停运。

3.车内需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及急救物品等），每缺少一样扣1-2分。

4.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每超载1人次扣2分。

5.校车接送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员、本车学生以外的人员乘坐。如发现其他人员乘坐，每次扣2分。

6.校车必须在规定区域内营运，禁止从事其它营运活动，如有违规，每次扣5分。

7.因服务质量问题致使学生家长上访的，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10分。

8.保持车辆内外清洁，车内物品摆放整齐，否则每次扣1-2分。

9.发现校车有运输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的，扣10分。

10.车辆要按规定定时、定点接送学生（特殊天气除外），否则每次扣2分。

11.维护好车内监控设备，如有损坏或人为导致监控视频不清晰或不全，每次扣5分。

12.车辆要按程序一个班次一交接，否则每次扣1-2分。

13.车辆要及时投保车辆强制险和承运人责任险，逾期未投保或未按规定数额投保的车辆，每车扣5分，并责令立即投保。

14.经举报存在违规收费、私自停运、拒载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扣5分。

15.校车发生轻微责任事故每次扣2分；发生严重责任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扣20分。责任认定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三）对校车驾驶人的要求

1.校车驾驶人要经交警部门审验合格并在安全科存档备案后方可驾驶标准校车，否则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责令解雇。

2.发现有酒后驾车行为的，扣发当月该车所有服务费，解聘校车驾驶人，并移交交警部门处理。

3.要按规定时速行驶，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

4.校车运载学生时，要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及危险报警闪光灯，否则每次扣1-2分。

5.学生上下车时，要在校车停靠站点靠道路右侧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否则每次扣1-2分。

6.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途中，禁止接打手机，特殊情况可委托照管员代接，违者每次扣2分；禁止在车厢内吸烟，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7.接送学生过程中，每次停车起步时，未认真观察校车四周情况或未经随车照管员示意而擅自启车的，每次扣2分。

8.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每次扣5分。

9.不得无故中途倒换学生乘坐车辆，不得搭载本车学生以外的其它人员。违者每次扣1-2分。

（四）对随车照管员的要求

1.校车运营时，要全程配备随车照管员，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2.学生上下车时，随车照管员要在车下认真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否则每次扣1分。

3.随车照管员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时，要及时全力制止校车驾驶人开行，否则每次扣10分。

4.车辆启动前，要认真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指导学生系好安全带，维持车内秩序，发现有学生未系安全带或车内秩序混乱的，扣1-2分。

5.学生在站点下车后，照管员必须在车下绕车巡视一周确认安全后，上车示意驾驶人启车，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

6.禁止乘车学生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管制刀具等上车。否则发现1人次扣1分。

7.学生下车后，要认真核实下车学生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方可离车，否则每次扣2分。

8.要及时与学校交接教师进行交接，认真填写交接记录，不按程序交接的，每次扣1-2分。

9.有辱骂、体罚乘车学生的，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一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立即解聘。

10.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员应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同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汇报。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员应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每缺失一个环节扣5分。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管理考核以考核记录单和监控平台的违规记录及举报查实等形式为依据，每月汇总，每学期末扣罚。

此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吉林市船营区教育局所有。其它未尽事宜，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_时\_\_ 分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项目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电子版2份**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_时\_\_ 分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